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蓝田水陆庵大殿西南角壁塑
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DCZX2024-ZCCS-GC106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田水陆庵大殿西南角壁塑保护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蓝田县水陆庵大殿西南角

结构形式： / / 层数： / / 建筑面积：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概况：蓝田水陆庵大殿西南角壁塑保护修复项目：前期研究，实施直接保护修复（雕塑病害治理及保护修复、支撑墙体及坠落塑像修复、工程同步研究与档案资料记录、修复工具和材料、脚手架等）。

三、合同工期：

工 期：109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双方共同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2,069,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十一、付款条件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4、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根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发包人作为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的缴款人，应在承包人(执收单位)向其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的15日有效期内，按照该《缴款通知书》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当前应付款项的缴款；否则，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2、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故拒付项目经费，承包人有权拒绝提供修复，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发包人逾期支付工作经费，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的，承包人有权对交付期限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期或保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和成果，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应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执行合同中如遇意外突发情况导致合同项目不能顺利履行需要延期的，

延期时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双方共同签章确认的工作纪要或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提交蓝田县人民法院仲裁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址：蓝田县县内街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一路35号

邮政编码：710500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解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2732370

电话：029-81871969

传真：_____

传真：029-81871969

开户银行：陕西蓝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2701122001211000000804

帐号：611301134018010083507

